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志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張志勇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而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訂。有關之修訂將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必要之批准、背書或登記後開始生效；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的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及授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適當修訂公司章程，以滿足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於辦理修訂公司章程批准、背書及／或登記期間可能提出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候選董事簡介

張志勇先生，52歲，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長春郵電學院，取得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燕山大學控制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挪威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曾擔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總經理，並曾擔任本公司總裁和執行董事。張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除以上所述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此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張先生將於特別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後當選，而其任期將於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張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或董事袍金。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按照本公司經營管理的情況，董事會建議於公司章程中將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長修改為公司總經理。此外，由於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字的變更，本公司需要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內容進行相應修訂。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1. 將公司章程第1.4條修訂並重新表述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總經理。」

2. 將公司章程第3.6條修訂並重新表述為：

「公司成立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221,025.2040萬股；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減持國有股轉換而形成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18,116.82萬股。公司股份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總數為239,142.0240萬股，約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4.53%。

公司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692,601.84萬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55,936.2496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1.39%；其他內資股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0,825.600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8.78%；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3,630.000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41%；中國郵電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067.9664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8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39,142.024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4.53%。」

根據公司章程和有關法例及規則，該等建議修訂需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特別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以上所載公司章程(及/或其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公司章程中文版的譯文，謹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公司章程的中文版為準。

(3)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 (4)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左右寄予各股東的通函。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6) 特別股東大會上決議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b)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8)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9)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9號
郵編：100010

聯繫人： 鍾偉祥先生
電話： (8610) 5850 2290
傳真： (8610) 5850 1534

於本通函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康敏先生、司芙蓉先生及侯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正茂先生及邵廣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純均先生、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